

附件 1

东莞市企业自评人才入户资格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
注册镇街		注册资金（万元）	
注册时间		营业收入 （非工业企业类）	
工业生产总值（工业企业类）		纳税额 （工业企业类）	
法定代表人		申请入户 名额数（人）	
本企业已认真阅读《东莞市人才入户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东府〔2020〕52号）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入户资格准入实施细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0〕51号）及《东城街道企业自评人才入户工作方案》，熟知并遵守东莞市人才入户各项政策规定。本企业承诺：如获得自评资格，将严格按照《东莞市人才入户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东府〔2020〕52号）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入户资格准入实施细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0〕51号）及《东城街道企业自评人才入户工作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在企业内部开展企业自评人才入户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相关的责任及后果。 企业签章： 日期：			
企业联络人姓名：		电话：	

注：1. 工业企业类须填报上年度“工业生产总值”“纳税额”

2. 非工业企业类仅需填报上年度“营业收入”

*本申请表当年有效，如下一年再次申请自评资格，需重新提交